

倍速

特别合作
sina 新浪教育

$100+100+100=?=1000000$

B E I S U

智慧伴读

第一辑 读享多彩



开启阅读悟性

点亮写作灵感

色

光阴悟语

指点佳作

激扬文字

未来出版社

5633.33
28
1.6

特别合作
sina 新浪教育



智慧伴读

第一辑 读享多彩

咖色·光明悟语

总 主 编	刘增利
策 划	刘 燕
执行主编	马淑霞
本册主编	方晓庆 安 生

未 来 出 版 社



咖色·光阴悟语

晨·女

星座：水瓶座

身高：168 cm

体重：50 kg

爱好：爵士乐 网球

总是清晨醒来，杯子偶尔会映出小小彩虹。

阳光穿过手掌，留下粉红色的半透明指缝。

我打开音乐，旋律像骚动耳朵的白色羽毛。

窗外淡蓝的天空，懵懂而安详，安慰着寂寞漂泊的风。



赤足天使——鞋子的故事(节选)…… (1)

凉鞋真是自由的象征,我跟它相见恨晚,一见钟情,这样的东西踩在脚下,一个人的尊严和自由才真正流露了出来。

最好的礼物…………… (4)

——献给参加琴台音乐会的音乐工作者
你是黎明的曙光,你就是幸福。

一个现代人眼中的唐宋词…………… (6)

我们或许找到了一处花园,那里阳光明媚鲜花盛开,可那只是人家的花园,篱笆外的窥视只会徒增凄凉;而当我们想踏上归途时,去路已断!

表着与内心…………… (8)

而一个只是在挑选别人的东西时才显得精于此道的人,一轮到给自己挑选,也会像鸭子穿上了鸡的服装似的。

寻李白

——痛饮狂歌空度日 飞扬跋扈为谁雄
…………… (10)

酒入豪肠,七分酿成了月光
余下的三分啸成剑气
绣口一吐就半个盛唐

写景抒情…………… (12)

人游走在景物中,不断找寻自己的面影。

花…………… (15)

人生短,艺术长。艺术之长,当也依靠种子引发新枝,失去启发性的艺术是不结种子的艺术,也只能像花朵,开过一次便消灭。

蛛丝和梅花…………… (16)

好比你是蜘蛛,你的周围也有你自织的蛛

网,细致地牵引着天地,不怕多少次风雨来吹断它,你不会停止了这生命上基本的活动。

我与机场的忘年恋(节选)…………… (19)

已经忘记什么时候开始,也不知何时终结,忘年就是无始无终的意思,我不曾想象我的人生,到此境地,但事出有因。

记忆像铁轨一样长…………… (22)

全台北都睡了,我也要回站去了,你,还要独撑这倾斜的世界吗?夜半钟声到客船,那是张继。而我,总还有一声汽笛。

怀念古古…………… (26)

那时古古还小,叫得声音既像鸭,又像鸡,但是很无助、很无助地拉住了我的脚步。

秋声一片…………… (28)

萌芽的春、绿荫的夏、凋零的秋、孤寂的冬在人类科学的进化中也逐渐迷失了。

西行漫记…………… (30)

我在描述我和世界的联系时是吃力的,我被整个世界感知,世界却不感知我。

街…………… (33)

有个小小的城镇,有一条寂寞的长街。

水心山性…………… (36)

山的敦厚是在水的盈盈中体现,水的灵秀是被山的沉稳折射。

西欧的夏天…………… (37)

我想英国人的灵魂都是雨罩,撑开来就是一把黑伞。



谈音乐..... (39)

我不大喜欢音乐。不知为什么，颜色与气味常常使我快乐，而一切的音乐都是悲哀的。

生命的段落..... (45)

一个成功的人，总是懂得在现有的条件下充分展示自己，而不是只祈望另一个梦想，让自己在牢骚叹息中度过。

古典音乐..... (46)

您现在情绪不稳定，会影响健康，给您来段《安魂曲》。

人生悟语..... (48)

独处是一种回避，也是一种解脱。

假如我有九条命..... (50)

最后还剩一条命，用来从从容容地过日子，看花开花谢，人往人来，并不特别要追求什么，也不被“截止日期”所逼迫。

书的魔力..... (53)

通过原始密林的路有成千上万条，要达到的目的也有成千上万个，可没有一个是最后的终点；在眼前的终点后面，又将展现出一片片新的广阔的原野……

稻草人语..... (55)

我站在金秋的风里，站在一望无际的旷野里，站在丰收后的安详里，我是一个稻草人。

窗..... (56)

她默默看了一会墙上的挂钟，就像在检点时间的流程。

谈零食..... (61)

一个人总该有点花销，来安慰安慰奔波劳碌的自己吧！

肉欲厨房..... (63)

我坚持用一瓶高粱炖它，炒一把大蒜大辣，并且发狂地散布整株新鲜芫荽与骄傲的肉桂叶，犹似我那毫无章法且不愿被宰割的人生。

孔子的洒脱..... (65)

孔子却坦然说，一个真正的人本来就是不成器的。

浮生不断记..... (67)

一切烦恼的起源，不外是由于对某一件事物过分的注意罢了。

为乐趣而读书..... (72)

如果你读了之后，觉得它们不合胃口，那么，请就此搁下，除非你真正能享受它们，否则毫无用处。

稀珠番茄..... (74)

夫唯不争，故天下莫能与之争。

吃..... (76)

一切都是再应当也没有，再合法，再合适也没有。

劝菜..... (77)

中国人之所以和气一团，也许是津液交流的关系。

大写的吃..... (79)

小时候，大人为刺激我的食欲，常指着某食物：这是毛主席吃的！我朴素的理念中，毛主席所以伟大，具体就体现在吃上。

狗这一辈子..... (81)

一条狗能活到老，真是件不容易的事。太厉害不行，太懦弱不行，不解人意、太解人意了均不行。



我的家庭教育

——《一只狗的生活意见》(节选)

..... (83)

就实用的知识而言,无可取代的是从困苦、挫折中得到的经验。

手表及其他..... (85)

我想:我原来也是一个颇准确的表,而且不用上发条。

大青山冰白

——克什克腾旗散记..... (88)

克什克腾旗的贡格尔草原,是距北京最近最美的草原。

静美柴埠溪..... (90)

望着那波谲云诡,亦真亦幻,你似乎忘却了脚下的万丈深渊,只感到空灵缥缈,有羽化而登仙之慨.....

必也正名乎..... (92)

一个人翻遍了《圣经》,想找个别致的名字。他得意洋洋地告诉牧师,决定用一个从来没人用过的名字——撒旦(魔鬼)。

四块玉..... (95)

四块玉是一条弯弯曲曲的胡同,从现在红桥市场开始,一直往南延伸到现在的天坛东路。

衣履篇..... (97)

——人生于世,相知有几?而衣履相亲,亦凉薄世界中之一聚散也。

高贵的自由..... (103)

但我最欣赏南非的黑人领袖曼德拉先生婉拒人民挽留连任,坚决走下了总统宝座时说的一句话:“我老了,我要回家!”

情书..... (104)

第一个写信的人可能是一个恋爱中人,第

一个传书递简当邮差的所送的信,可能就是一封情书。

红尘自有痴情在..... (106)

——读《年年岁岁一床书》

陋室之中,但见群书满架;红尘深处,偏能心如止水。

吃与吃的差别..... (108)

韩剧有什么呀,不就是一瓶子醋到一瓶子酱油的事吗?

古清生教我们怎么吃..... (110)

关于汤菜,它是一种集体意识的体现,举凡高贵大雅与低贱流俗烩于一锅,融合的是一个混沌意味十足的汤境,在各自包容的前提下,共同打造出一锅好汤。

沧海一声笑..... (111)

沧海一声笑
滔滔两岸潮

素描在路上

——评妹尾河童的三本书..... (112)

翻完这三本书你会发现他的好奇心只有五岁,是真正的童心未泯。

家乡的酸菜..... (114)

岁月像滚滚的黄河水一样弹指流过了三十多年,靠酸菜充饥的年代早已封存和遗留在人们痛苦的记忆里。

玉米..... (117)

玉米这个芳名我颇喜欢。晶莹、温润、洁白、秀巧,有一种女性的清澈和娟美,使你不得不佩服前人的聪慧和汉语的表现力。

带壳螺蛳吮指香..... (119)

记得有一首民谣这样说:“螺蛳壳吮吮,

强盗来了都不走。”由此可见带壳螺蛳的美味。

麦当劳..... (121)

我们无需奢言东西文化之异同，就此小事一端，可以窥见优胜劣败的道理。

分而食之..... (123)

聚而食之的场合，大概有三种：一种是家庭的，一种是伙食团的，一种是宴会的。不论哪一种，都同样地不卫生。

现代名人与麻将..... (126)

对一个人个性和品格的观察，仅从表面上判断，不容易得到结论，但若请他打个小牌，便很容易看得明明白白。

借钱的境界..... (129)

借钱的威胁不下于核子战争：后者毕竟不常发生，而且同难者众，前者的命中率却是百分之百，天下之大，那只手却是朝你一个人伸过来的。

名与身随..... (132)

名与身随，一旦注定了那么几个汉字，人也就变成了那个符号。

永远的Beyond，永远的家驹..... (135)

Beyond歌唱的，是英雄的奋斗与忧伤。

在音乐中回忆..... (137)

那是前辈天才的心血之作，倒映着山水的幻影，冷藏着梦幻的幽香和历史的心境，经历了百年坎坎坷坷，被一代代有情人在琴键上摩挲揉捻过，才与我萍水相逢。

达蒙的歌..... (139)

事实使齐佩尔坚信，没有音乐，没有艺术，人的精神会死亡。

此世的冥想..... (141)

安房直子曾说，她写作的目的经常就是为了把某一天浮上心头的一个心像，甚或一种颜色，让别人也能栩栩如生地看到。

父 墓..... (143)

作为一个人，你已经肯定了自己，无须别人来判断，要是判断的权力在别人手里，今天肯定你，明天还可以否定你……

地老天荒的等待——抱柱之信... (147)

时间之水不舍昼夜，已经流过了千万年，而等待永恒，绝望永恒。

《这个杀手不太冷》：一切皆因孤独..... (149)

请告诉我，是不是只有童年才这么艰辛？

《天堂电影院》：影归影，忆归忆..... (151)

一部关于电影的电影，一部关于回忆的电影；一个关于电影的回忆，一个关于回忆的回忆。

通往青春回忆的可能性..... (153)

年少的已经长大，我们也被时光洪水逼迫着前行，我只愿，有片刻沉淀，让我来好好温习，我无路可退的青春。

《百万宝贝》：人总要输掉最后一场比赛..... (156)

人总要输掉一场比赛！

安静使人富有？

——读周国平《安静》..... (157)

我的怪癖是喜欢一般哲学史不屑记载的哲学家，宁愿绕开一个个曾经显赫一时的体系的颓宫，到历史的荒村陋巷去寻找他们的足迹。

梵高的一个细节..... (159)

梵高是个细腻的人，他爱他生活中的这些日常家什。

沉香袅娜：张爱玲笔下的爱情... (161)

苍凉，胡琴的调子，不是低低的怨诉，而是冷静的表白，更见惨伤。

花 食..... (163)

食花是一种绝对的文化消费，轻煮诗意，小啜浪漫，就是将花的美丽铭心刻骨了。

当鞋合脚时..... (165)

你们要走自己的路，才能始终在众生的头顶。

杨绛妙说“读书”..... (167)

佛说‘三千大千世界’，可算大极了。书的境地呢，‘现在界’还加上‘过去界’，也带上‘未来界’，实在是包罗万象，贯通三界。

被金庸替换的角色..... (168)

绝代有佳人，幽居在空谷。自云良家子，零落依草木。

乌镇，醉生梦死的记忆..... (169)

乌镇是宁静的，它包容千百年来似水年华和浮光掠影；乌镇又是充满豪情的，在这里，谁都可以将心中的情怀肆意挥洒到极致。

流泪的滕王阁..... (171)

所有的风景都会拒绝一部分人，偏爱一部分人，所有人生来就会属于不同的风景。

布丁的天空..... (173)

一个热爱普鲁斯特的女孩儿对我说，普鲁斯特是世界上最自私的人之一了——他的自私，来自于他的个人世界过于强大。

当藤蔓爬上眉际..... (175)

江南是我的起点，可是，最终，我落在北方的经线上，眺望。

四面楚歌

——我所听到的张楚..... (176)

而孤独的人是可耻的——“可耻的人，他们反对生命反对无聊，为了美丽在风中在人们眼中变得枯萎。”

路遥的诗意..... (179)

贫穷不是罪过，寒酸不是低贱，落魄依然纯真，这正是路遥作品主人公心灵的诗意，也饱含着生活的真理。

好书是这样读出来的..... (182)

寂寞是一种心情，寂寞而读书则是一种境界。

树会记住许多事..... (184)

风刮到头是一场风的空。

生命中一些来来往往的人..... (187)

生命中总有一些来来往往的人，就像我们走路时马路上的那些过客，有与我们背道而行的，也有与我们走向同一个方向的。

脚 印..... (189)

我的乡愁是浪漫而略近颓废的，带着像感冒一样的温柔。

蝴蝶飞了（诠释文字）..... (191)

你是一颗宝石

因为看不见自己的美丽

所以自惭形秽

浪漫的灵魂..... (196)

行为的浪漫不过是表面的波澜；真正的浪



漫是灵魂的浪漫。它来自音乐，因为一切艺术都是灵魂的成果，而守矩的灵魂不会产生伟大的艺术。

混着爱的友情是浪漫的…… (198)

可能最高理想的爱情是石膏像与石膏像之间的，他们永远保持距离，永远互无要求，永远互相欣赏。

宠物…… (200)

是的，它只是一只老鼠。最终，我失去了它。

夕阳下的树…… (202)

也许人生的美好就是把自然里的美景融入到生活里，用一颗观赏的心来生活的吧！

帘外雨潺潺…… (204)

雨是云的眼泪，我这样想的时候，就觉得下雨是很诗意很浪漫的事情。

徜徉瘦西湖…… (206)

瘦西湖是纤细的、曲折的，袅袅婷婷的如一位妙龄少女，苗苗条条，自有一种风流之态。

姑苏城外的钟声…… (208)

人心安静下来，就能听到美丽的钟声。钟声不为过去，也不为将来。在每一钟声中用心听，就会有一次的顿悟。

高原红…… (210)

高原红，挂在高原人的面颊的两朵红云，这是高原人的印记。

塔克拉玛干，生命的海…… (212)

生命是美丽的，在大漠面前，我是一粒沙，在人生的长河中，我也只是一滴水。

雨成都…… (214)

淡淡三月天，典雅的成都，依着细雨，如闻天籁。

梨花带雨开…… (216)

对樽前，忆前欢，曾把梨花，寂寞泪阑干。

钟声…… (218)

清脆的钟声打破乡村的寂静，使乡村的沉闷气氛一扫而空，悠扬的钟声还飞上天空，越过大片绿油油的农田，跨过潺潺的溪流，与田野上牧童的横笛声相和，清脆的钟声悠扬激越……

粽香飘飘…… (220)

漂亮的粽子、香甜的粽子勾勒出彩色的端午节，让我在浪漫和瑰丽的幻想中渐渐长大了。

我们这样近，我们这样远…… (222)

我们在现实中隔绝，在灵魂里相望。永远。

话语是一个美丽的陷阱…… (224)

发生了就永远不会消失的是拥抱，而诺言注定会随风而逝。

认识健康…… (226)

原来人只有经历过疾病的困扰和痛苦，才会明白为什么别人会说：身体健康很重要！

对身体的感受和理解…… (228)

我从挂满品牌的身体的缝隙，寻找不曾贴上商标的灵魂和感情，哪怕只是一瞥纯真的目光。

赤足天使 22 鞋子的故事(节选)

三毛

智慧伴读
Fresh reading..

少女时代的我是个非常寂寞的怪物，念书在家，生活局限在那一幢寂寂的日式房子的高墙里，很少出门，没有朋友，唯一的真快乐，就是埋头啃自己喜爱的书籍，那时候我自卑感很重，亲友间的聚会大半都不肯去。回想起来，在那一段没有身份也没有路走的黯淡时代里，竟想不起自己穿过什么式样、什么颜色的鞋子，没有路的人，大概鞋子也没有什么用了。再想起我的鞋，已是十六岁了，那时候，我在顾福生老师的画室里开始学画，每星期去两次，因为遇见了这位改变我一生的恩师，我的生活慢慢地找到了光明和希望，朦朦胧胧的烟雾逐渐地散去，我的心也苏醒了似的快乐起来。❶

有一阵，母亲带我们去永和镇父亲的朋友郑伯伯的鞋厂里订做皮鞋，姐姐挑了黑色的漆皮。那几年我一向穿得非常素暗，可以说是个铁灰色的女孩。可是，我那天竟看中了一块明亮柔和的淡玫瑰色的皮革，坚持要做一双红鞋。鞋子做好了，我踏着它向画室走去，心情好得竟想微笑起来。那是我第一双粗跟皮鞋，也是我从自己藏着的世界里心甘情愿地迈出来的第一步，直到现在回想起来，好似还在幽暗而寂寞的光线里神秘地发着温柔的霞光。❷

灰姑娘穿上了红鞋，一切都开始不同了。

因为顾老师给我的启发和帮助，我慢慢地认识了许多合得来的朋友，潜伏了多年的活泼的本性也跟着逐渐美丽的日子焕发起来。那时候，生活一日一日的复杂广阔。不知什么时候开始，我已成了一匹年轻的野马，在心灵的大草原上快活地奔驰起来。每天要出门时，竟会对着一大堆鞋子发愣，不知要穿哪一双才好。

那时候流行的鞋子都是尖头细跟的，并不自然，也不很美丽，可是它们有许多其他的用处，踢人、踩人都是很好的工具。❸又因为鞋跟一般都做得高，穿上了之后，总觉得自己长大了很多，在迫切渴望成长的年龄里，它给了我某种神秘的满足感，那已不是虚荣心可以解释的了。❹

我的凉鞋时代来得很晚，如果说木拖鞋也算某种形式的凉鞋，那便另当别论了。可是在记忆里，我从来没有穿木拖上过街。总觉得将脚趾露出来是在海边和洗澡时才能做的事情。❺那时候的社会风气跟现在不同，越不接近大自然的装扮，越是一般的觉得好看，也可以说，当时的文明，是那个样子的。十八岁的时候，做了一件旗袍，上面扣着硬高领不能咽口水，下面三寸高跟鞋只能细步地走，可是大家都

三毛，本名陈平，1943年3月26日生，浙江省定海县人。曾留学欧洲，婚后定居西属撒哈拉沙漠加纳利岛，并以当地的生活为背景，写出一连串脍炙人口的作品。1981年回台后，曾在文化大学任教，1984年辞去教职，而以写作、演讲为重心。1991年1月4日去世，享年48岁。她的足迹遍及世界各地，她的作品也在全球华人社会中广为流传。

三毛英文名叫ECHO，三毛本是笔名，从三毛的《闹学记》序中只提及“三毛”二字中暗藏一个易经的卦。但又是什么玄机，就不得而知了。但三毛本人又曾说过：起初起此名，是因为这个名字很不起眼，另有一个原因就是说自己写的东西很一般，只值三毛钱。

❶ “学画”和“鞋”都有强烈的象征色彩：“学画”意味着确定的人生方向，“鞋”意味着行走，意味着为达到目标而努力向前的脚步。

❷ 因为走出长期自闭的处境，脚步开始轻松起来，也开始注意到鞋子的美丽。

❸ 踢得那么一本正经，是三毛的幽默。

❹ 总之，鞋有许多穿着保暖之外的意义。

❺ 顾虑。这种过于顾虑的退缩性格自然是教养太多的证明。



1 值，是说那时的自己习惯生活在别人眼光里，没有真正的自我与自由。

2 球鞋也许是最舒服最有感的鞋子。安妮宝贝笔下的好多女孩子也穿球鞋。

3 自由可能是人本性中根深蒂固的渴望。



穿的是一双凉鞋，我是新娘，不必去敬重他人

4 高跟鞋是正装，好看是给别人看的。而对于自己，舒服是最重要的。从鞋的选择和偏爱可以看出三毛对个性自由的坚持。

5 鞋的记忆总是伴随着人生岁月的记忆。

6 三双一样的鞋，暗含三个人是一样的，曾经的个性已被岁月改变。

说好看，我那时瘦得厉害，还特意去拍了一张照片留念。三寸高跟鞋一生也只穿了那么一年，以后又回到了白球鞋，原因是什么自己也不记得了。球鞋从那时候一直到现在，我都极爱穿。

凉鞋真是自由的象征，我跟它相见恨晚，一见钟情，这样的东西踩在脚下，一个人的尊严和自由才真正流露了出来。人生自然的态度、生命的享受，竟然因为简简单单脚下释放，给了我许多书本里得不到的启示。

当时，为了这份凉鞋的感动，我死命鼓励我的姐姐和大弟也来试试这种东西。大弟说得有趣，一个大男人，把脚趾露出来是多么难为情的事情，如果要他穿这种鞋子，他里面还是要加袜子。姐姐在当年是人人必争的淑女，更是不肯如我一般乱来，而今，她的孩子都上初中了。姐姐寄来的照片里，居然也是一双早年死也不肯穿的凉鞋，真是沧海桑田。这个世界变化得真快，我们还没有老，鞋子却打了好几十个圈子在流行了。

离家以后我一直不再穿什么高跟鞋。那种东西，只是放在架上，也许一年一度去听歌剧了，去参加别人的婚礼了，为了对他人的敬重和礼貌，我才勉强把自己放入那不合自然的鞋子里去忍耐几个小时。好在我这一生也只听过不到十次歌剧；婚礼嘛，只有我自己那次，穿的是一双凉鞋，我是新娘，不必去敬重他人。

雪天来了，靴子又成了我的另一种经验。高高长统的马靴，总使我回忆起小时候那双黄色橡皮长统雨鞋，台风一过，小孩子们都穿了那种有趣的东西在巷子里趟水。这甜蜜的回忆，使我天生的对马靴产生了好感。在德国，长靴不是时髦，它是生活的必需品，穿着它踏着厚厚的积雪去学校，在教室休息时，双脚往暖气管上一放，搁着烘干，跟同学们谈天说地，那份舒适，女皇来了也不换。

马靴不用来骑马，沙漠里的夜晚，竟也用得到它，靴子里插一把牛骨柄的小刀，外面长裙一盖，谁也看不出里面的乾坤来。动刀子我是不会，可是在荒野夜行的时候，那份安全感，就很不相同了。

今年夏天我照例从加纳利群岛飞了两千里路去马德里看看朋友们，当年同住的女友全有了小娃娃，拖儿带女的，一派主妇风味，她们脚下的鞋子，却失去了风华，半高跟素面，说不出什么道理来，三个人一个样的鞋。

那几日大家不停地见面，在有限的时间里，恨不能说尽无限平凡生活的哀乐。说着说着话题绕到打扮上去了，这些女友们看我仍是一双凉鞋，就不甘心了，硬拖了我一家一家鞋店去逛，要我买下一双四

周有东西围住的“鞋子”。我试了几次，实在不耐烦，他们硬让我看，我无可奈何地买了一双，还是说了一句：“在我们那群岛上，度假的气氛浓，每个人都悠悠闲闲的，这种鞋，跟当地气氛是不称的。”

鞋子买了，我穿了一次，就给丢在旅馆里了，平日仍是几根带子绑在脚上，大街小巷地去乱逛。

回家来了，荷西惊见我竟多了一双高跟鞋，大笑了起来，硬是叫我穿了陪他出去。这种东西，我给取了个名字，叫做“百步鞋”，走一步还可以，走十步已经不耐烦了，走百步必然大发脾气，只有将它们脱下来光脚走下去来得自在。我喜欢我的心灵和我的肉体都与世无争，鞋子决定我心情的宁静和舒坦，这是勉强不来的事。

我常常看见我的女友们在照片中穿着高跟鞋。我想，这是我与她们在社会上的身份不同而造成的差别。在这个社会上，尤其是办公室里的妇女，她们的衣着和打扮，不只是为着自己的舒适，也包括了对工作环境和他人的恭敬。也许有一天，这种观念会慢慢改变过来，舒适自然的打扮，其实才是对个人生命最大的认知和尊敬。那时候，踩一双平底凉鞋去参加鸡尾酒会大概也不会被人视为失礼了。

鞋子和衣饰一样，都是自己穿的，却又要穿给别人看的，说得更准确些，它既有取暖避寒的自然功能又有社会功能：人遵循一定的规范而穿着，以此表示对别人的尊重。少女时期没有路走也没有鞋穿的记忆正是反映了在社会之外无所规范也无所适从的记忆，个体完全脱离了社会也就无法找到合适的社会规范来参照和衡量自己。之后穿高跟鞋的事件正反映了走出自闭之后的矫枉过正倾向——过于尊重社会规范、过于看重他人评价，反而迷失自我。再以后穿平底凉鞋，在歌剧院、婚礼上出于尊重别人而穿高跟鞋，这是真正成熟的心态，一方面回归到对自我的自由的坚持，同时也考虑到他人的感受。

(兰州 马树侠)



从赞美代表个性的
自由的凉鞋到批评束缚得人
不得自由的社会环境和风
气。

曾卓，原名曾庆冠，湖北黄陂人。1947年毕业于中央大学历史系。著有诗集《门》《悬崖边的树》《给少年们的诗》《曾卓抒情诗选》，诗论《诗人的两翼》，散文集《美的寻求者》《让火燃着》《在大江上》等。《老水手的歌》获全国第二届诗集奖，《听笛人手记》获1988年新时期全国优秀散文集奖。

从副标题可以看出这是一篇应酬之作，应酬之作容易写得空泛而缺乏真情实感，这篇却写得相当出色，令人得而不免它的用途。

2 美丽而不自知，因为初涉社会。

3 第一次得到别人承认，还是那么有名的人。



秋天，带着篮子到森林中去捡枞果

守林人的女儿达格妮十八岁了，她第一次离开了挪威西部的海港卑尔根近郊的森林，来到了首都克立斯提尼亚（奥斯陆的旧称）。这座美丽的雄伟而宁静的大城市，处处让她感到新鲜，发出赞叹。几天以后，她去参加一个在公园举行的露天音乐会——她热爱音乐，也欢喜唱歌，但是参加音乐会，这在她还是第一次。

六月，正是“白夜”的时节。她穿着一件柔软的黑丝绒长袍，那是她的在大剧院管服装的姑妈借给她穿的。周围的人们望着她微笑着低语，赞叹着她的惊人的美丽，而她一点也不知道。公园菩提树间的灯光，庄严而华丽的舞台，交响乐的美妙的旋律……这一切都使她沉醉，使她感到有如在一个梦境里面。

忽然，她很快地坐直了身子，睁大了眼睛，她几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但那个穿着礼服的报幕人微笑着的确是这样说的：“下一个节目是爱德华·葛利格的得意作品：《献给守林人哈格勒普·彼得逊的女儿达格妮·彼得逊，当她年满十八岁的时候》。”

她竭力抑制住喉咙里引起的呜咽，弯下身子，把脸埋在双手里。这是真的吗？是怎么一回事？爱德华·葛利格，那个有名的音乐家，怎么会知道她的名字，而且将一支他最得意的乐曲献给她呢？

由于心情的激动，起初，她无法静听音乐。后来，她不由自主地沉浸在乐曲中去了。她听到了森林被风吹动时的喧哗声，海的咆哮声，小鸟的颤音鸣唱，清晨牧童对他的羊群吹奏的笛声，小孩们游戏时的呼叫，少女在她情人向她的窗口投掷石子时的歌唱……这一切都是她从幼小时起就熟悉的，而在乐曲中又是那样的动人和美妙。

呵，她明白了。她想起了当年的那个人——也就是为她作了这支曲子的音乐家爱德华·葛利格；想起了十年前的那次邂逅。那时，她还只是一个八岁的金发的小姑娘。秋天，带着篮子到森林中去捡枞果。在林间小道上，遇到了一个穿着风衣的人在那里散步。一看就知道他不是本地人：本地人她不会不认识的。但她一点也不惧怕他，因为他虽然看起来是一个高贵的城里人，却异常和气，眼睛里也含着微笑。那个人说：“咳，真糟糕，我没有什么礼物可以送给你。我口袋里连一根丝带也没有，更不要说会唱歌的洋娃娃了。”那个人答应送给她一件很好的礼物，“但不是现在——大约十年以后。”

这使她目瞪口呆：“啊，十年，那可是很长很长的时间呢。”那个人帮她提着装满了枞果的篮子，送她到森林边她住的木房子门口，然后就向海边走去了。

当她渐渐成长的时候，她有时微笑着想起这次偶遇，“那个人真会哄我——哄一个八岁的小姑娘。送我一件很好的礼物，在十年以后！就算他有这样的心吧，他将怎样把礼物送到我手中呢？”

现在她知道了，那个和气的人原来就是——音乐家爱德华·葛利格。而且他信守了他的诺言，用这样奇妙的方式将礼物送给了她。是的，这是最好的礼物——对于一个十八岁的少女来说，这是比华美的衣服，比手镯和项链更珍贵无比的礼物了。

她流着感激的眼泪。这时，音乐响彻了大地与悬在城市上空的云彩之间的空间。她觉得音乐已不只是在演奏曲调，它在发出邀请，邀请人们到一个地方，那儿的人们的脸上没有愁容；那儿谁也不会夺去你的幸福；那儿的太阳像仙后的王冠一般照耀着……。那音乐也是一个嘹亮的呼唤，呼唤人们向奔腾的大海、向开花的草原、向雄伟的高山奔去……。而且，她从音响的洪流里感到了作者对她的祝福：“你是黎明的曙光，你就是幸福。”

达格妮听着乐曲，眼泪流满了她的双颊。她梦游似的从音乐会中走了出来，在落寞的街道上徘徊。她要走遍天涯海角，去寻访那位音乐家，吻他，向他说出她的感激。

她走到海边，望着还在沉睡的大海。她觉得有一种什么她所陌生的感情在她心中萌芽了。

“生活啊！听我说——我爱你！”她面向着大海说。

于是，从这个美丽的白夜起，她带着无比的热情和勇气走上了人生的长途。

在我所读到的爱德华·葛利格的传记中，没有看到这段轶事，我是根据苏联老作家巴乌斯托夫斯基的短篇小说《一篮枞果》转述这个故事的。

我好多次翻读这篇小说，每一次都像初读时那样受到了感动，一个美丽的旋律在我心中回荡。

我转述这个故事，是为了说明音乐怎样影响人的心灵，说明音乐能够使人热爱生活——有什么比这更神圣的呢？

这个故事也告诉我们，为了使人热爱生活，音乐家心里首先要有对生活的爱，他要有丰满的心灵，能够敏锐地听到生活中、大自然中的音响。

而且，他要能够爱那些勤劳的人，爱那些平凡的人——即使她是一个八岁的守林人的小姑娘。

应酬之作难以写好，这篇却是少有的例外。

文章的大部分篇幅是在转述别人的故事，取得了一种客观化的效果，同时从对眼前听众的赞扬转为了

对故事中人物的赞扬，这种表达赞扬的方式也很高明。故事的讲述因为场所的特殊而获得了故事之外的意义，这恐怕是小说原作者所意想不到的结果，这也让我们更深地体会到每个文本都是与一定的社会语境相联系的，随着语境的变化，文本的意义也有变化。

(重庆 柳言)



她觉得有一种什么她所陌生的感情在她心中萌芽了



音乐的力量让人们

友好和谐，展示给人们美好的生活。



因为他让他感觉到

生活的美好，感激生活。



一个刚刚踏上人生

路途的人，得到的是这样的鼓励，怎能不充满勇气与希望？这是多么美好的礼物。



音乐使人热爱生活

活，音乐家的工作因此而美好神圣，作者借此表达出对音乐工作者的敬慕。这比空泛的赞扬要真实、深刻、由衷得多。



借着讲述故事顺便

也提出了对音乐工作者的建议，实在高明。



蒋丽萍

题酒店壁（五首录一）

王 绩

此日长昏饮，非关养性灵。眼看人尽醉，何忍独为醒。

伤时的诗人是特别痛苦的……他悲伤的不仅是这万事皆休的时事，更是他那老也弄不醉的神经。

在污浊奔腾的洪流中，一代又一代诗人在愤怒和挣扎中迸发出至今仍教人怦然心动的声音。他们对天地逆行的无奈和由此产生的虚无，于退让之中保持了一个诗人的气节。

我们丧失对时事的感触已经是好长远的事了。我们先把自己的手脚捆住，劝自己说：你的岗位就在书桌旁，别的地方不是你该去凑热闹的。然后，我们又把自己的日子贴上五彩的花纹纸，装饰出一派节日景象，然后，我们说：这样的生活多美好！这样，对诗人的身体健康倒是有好处的，感伤的心情会滋生肿瘤，会把我们的肝脏弄得肥大……

我们以跟上时尚为荣，连我们的醉酒，也是最时髦的啊——使我们醉的是XO！

鹧 鸪 天

苏 軾

林断山明竹隐墙，乱蝉衰草小池塘。翻空白鸟时时见，照水红蕖细细香。村舍外，古城旁，杖藜徐步转斜阳。殷勤昨夜三更雨，又得浮生一日凉。

说是在遭贬的时候写的，可看不出他有多少的阴郁。闻着花香，看着鸟飞，穿行于山水林木、村郭城垣之间，开心得以为上苍都是跟他人默契的。这样纯粹的欢乐是要有一颗纯明的心才能体会得到的。

我们有这样的心境吗？

我们失意的时候只会捧着计算器，把一笔笔毋庸再算的账目一遍遍地重算，为的是寻找那些遗失了的00000……

我们失意的时候只会闷坐愁城，寻思着如何在钢筋水泥的结构中钻出一条通道，走上东山再起的捷径。

我们失意的时候，或许也想到山川日月。可是，城里是连太阳和月亮的面貌都被高楼遮住了，而城外，那么的远，我们没车。徒步旅行？那是太原始啦。走到深山去？不怕土匪？

我们已没了与自然交流的可能。鸟语花香离我们越来越远，古城农舍变成了游人重围观的目标，我们除了纠缠于那些老在前头引诱的利

1. 历史潮流的力量我们
无法对抗，在强大的攻势
下，有人不想失去一颗纯洁
的心，于是我们只能在两者
之间另求一种无奈的生存方
式；有人随波逐流，将自己
掩埋……

2. 记得有一句“偷得
浮生半日闲”，从这句“又得
浮生一日凉”，恰好能看出
“闲”的心情。

题大庾岭北驿

宋之问

阳月南飞雁，传闻至此回。我行殊未已，何日复归来。

江静潮初落，林昏瘴不开。明朝望乡处，应见陇头梅。

这是一个被放逐的诗人，一路彷徨着走到了天边。回看家园，想到的是美丽而孤寂的梅花。凄绝的心情映照长空，天地失色。

我们好端端地坐在家中，却也有种无家可归的落寞。我们的家园被污水的河流包围了，树木如同被机枪扫射的人群成片倒下，有奇花异草，亦有珍禽奇兽，可大多是一种变异，昭示着一种非理性的力量的主宰。

我们有时候也会把自己放逐，上天入地追寻，想要找到一个理想的家园。可是，我们的下场却是更彻底的失落：我们或许找到了一处花园，那里阳光明媚鲜花盛开，可那只是人家的花园，篱笆外的窥视只会徒增凄凉；而当我们想踏上归途时，去路已断！

登楼

杜甫

花近高楼伤客心，万方多难此登临。锦江春色来天地，玉垒浮云变古今。北极朝廷终不改，西山寇盗莫相侵。可怜后主还祠庙，日暮聊为梁甫吟。

假如在今天，杜甫可一定是个不识趣的人物。好好的山、好好的水、好好的花，你提什么天下，提什么朝廷，提什么万方多难，你伤哪门子的心？他的亲朋好友或许会给他一个建议：需要不需要给您找个心理医生？

在今天，要么是急急地参与，图的是分一杯羹；要么是莫测高深地与世事撇清；还有，就是两不沾边的烦躁。

这样的绝唱是没有啦……

可我还是要反复吟诵，为的是接近这样一种境界：一草一木的枯荣都能引动他的感怀；目光所及，不仅有当世的忧患，更兼有历史的风云；危楼之上，斜阳之中，正气和孤寂宛如一缕血红的霞光……

在这个文学快餐化的时代，唐诗宋词似乎离我们越来越远了，很少有人能静下心来读读这些古人的心情文字。有人用“物欲横流”来形容我们这个时代，而那份古人般淡泊名利、宁静致远的心境就显得尤为难得。

(北京 廉赢)

活在现实，我们无法放开，纵使心驰万里，却依旧无法释怀。不能释怀的是什么？金钱与权利。如同那逆流的猎人看不见山，捕鱼的渔夫看不见水，眼中只有鹿和鱼。

我们再也无法看见漫天的繁星、明亮的月亮、绿树的连绵和那在阳光下泛着金光的麦浪。我们想回到从前几时的模样，可是却被无情地拒绝。

汇集心灵的悸动，聆听内心的回声，让自己在凡尘中独守飘逸，在喧嚣中品味隽永，在流世中散发醇香，在逆流中坚守风骨。为自己点一盏心灯，心便变得饱满而滴满。

横光利一(1898—1947),生于日本福岛,1916年进早稻田大学预科,后因生病休学。是日本的现代主义流派“新感觉派”的核心作家,这个流派的作家擅长描写现代都市的喧哗与骚动。

1 我还以为作者全部视以貌取人的人,指责他们势利眼呢。看来作者对人性是乐观而宽容的,追求衣饰的华美原是出于人爱美的天性。

2 观察入微,说得也很是有趣。

3 呵呵,称赞一个人的衣服其实是等于说他配自己的衣服,如此说法还是第一次听闻,不过还是很有道理的——不然为什么只是称赞衣服却不称赞人呢?这也提示我们不要做华而不实的人。

4 作者想必热爱家居生活,还喜欢安定和享受。难怪不喜欢皇宫,因为它仪式的功能大于家居的功能。

5 不如说是不适于原来的家。

6 绕了一圈又回来了,原来说房屋也还是在说服装。作者笔调幽默,娓娓细语轻谈,读着很舒服。

世界上尽是由这么两种人组成的。一种是不管你穿什么样的衣服也好,住什么样的房子也罢,视线从不为这类事所干扰,而是平直诚挚地去看待一个人。另一种则是以貌取人,假如你穿着不整洁或住得贫相,那么在他眼里,你就不雅洁和寒酸的。这中间究竟谁好谁坏另当别论,但既然人在内心深处包含着某种艺术心,那么对好的穿着和好的住房的欲羨就自不待言。对穿着和住房,我并不掌握有什么特别丰富的材料好写,不过,因为衣衫不整、住家寒酸而遭人白眼和冷落,这样的遭遇,时至今日,在我眼里倒也碰到过好几次。近来虽然对穿着和住家变得不怎么在意,但有一段时期却并非如此。一个只是对挑选自己的穿着在行的人,若换他去挑选别人的穿着,那就压根儿不行了。而一个只是在挑选别人的东西时才显得精于此道的人,一轮到给自己挑选,也会像鸭子穿上了鸡的服装似的。诸如此类种种颠倒错位的趣事,我们也曾见识过。不过,事情常会这样,事后追想起那人那天的穿着,早已记不起来了的那件衣服往往又是如何如何的好,一天到晚为此弄得失魂落魄。像这样的穿着,即使再考究,也必定算不上是一件好事。通常的情况是,人们之所以称赞一个人的服装,是因为他们对这个人并不称赏,这就意味着,包装在衣服里的那个人正在遭人轻视。

这个秋天我去四国,在高知城里的一家小饭馆里吃了顿中饭。一走上台阶,防空演习的残痕便赫然在目。眼前出现的是位上身一袭黑缎子罩衣,下身同样是黑缎子的扎了腿的裤子。这样一身穿着,又是在一片繁茂的绿树当中站着,我觉得,这是我旅途中见到的最美的一种穿着了。

前些年,我曾见过凡尔赛宫和北海道阿伊努族的小屋,两相比较的话,我觉得阿伊努族的小屋要远远来得方便和出类拔萃。凡尔赛宫从我们这样的自然人的眼光看去,并没有什么特别值得一提的东西,从它那里产生不出什么羡慕之情。但阿伊努族小屋的种种便利,却使我为之心折。日本内地种种精美的建筑,我也曾见过不少,但真的让我佩服的也不过一二处而已。对人而言,没有什么能比自己居住着的家更让人觉到舒心的地方了,那么就该找一处地方,谦恭地为自己设置一个合乎心意的居家。我想,要是一个人见了别人的居家便一个劲地生出羡慕之情,那肯定是证实了这样一种情形:在你身上栖居着的是一颗漂浮不定的心。

对人的服装,我也作如是观。不管别人穿得再怎么漂亮,那也